

gustav / August 15, 2010 10:40PM

[序卦傳 - 六十四卦各卦之演變次序](#)

《序卦傳》旨在說明六十四卦的編排次序，揭示諸卦相承相受的關係。全文分兩段，前段述說上經乾卦至離卦，後段說下經咸卦至未濟卦，其中相承相受的關係意義，含有事物朝正面發展或朝反面轉化的辯證觀點，本傳乃論六十四卦的推演綱要。

按傳辭看來，上經主旨在於天道，演示以陰陽基本動力相蕩而天地初起、萬物充盈、發展、生滅的變化；下經主旨在人道，演示屬於天地間萬物之一的人有男女，因有情，而成夫婦，由夫婦關係發展出父子、君臣、上下乃至禮義交錯的過程。上、下二經的發展十分有趣，茲引出《序卦傳》全文：

(以下引自「[中文哲學書電子化計畫：易經序卦](#)」)

《序卦》

1 序卦: ([Dictionary](#))

有天地，然後萬物生焉。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，故受之以《屯》。《屯》者，盈也。屯者，物之始生也。物生必蒙，故受之以《蒙》。《蒙》者，蒙也，物之穉也。物穉不可不養也，故受之以《需》。《需》者，飲食之道也。飲食必有訟，故受之以《訟》。訟必有眾起，故受之以《師》。《師》者，眾也。眾必有所比，故受之以《比》。《比》者，比也。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《小畜》。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《履》。履而泰然後安，故受之以《泰》。《泰》者，通也。物不可以終通，故受之以《否》。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《同人》。與人同者，物必歸焉，故受之以《大有》。有大者不可以盈，故受之以《謙》。有大而能謙必豫，故受之以《豫》。豫必有隨，故受之以《隨》。以喜隨人者必有事，故受之以《蠱》。《蠱》者，事也。有事而後可大，故受之以《臨》。《臨》者，大也。物大然後可觀，故受之以《觀》。可觀而後有所合，故受之以《噬嗑》。嗑者，合也。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《賁》。《賁》者，飾也。致飾然後亨則盡矣，故受之以《剝》。《剝》者，剝也。物不可以終盡剝，窮上反下，故受之以《復》。復則不妄矣，故受之以《无妄》。有无妄，然後可畜，故受之以《大畜》。物畜然後可養，故受之以《頤》。《頤》者，養也。不養則不可動，故受之以《大過》。物不可以終過，故受之以《坎》。《坎》者，陷也。陷必有所麗，故受之以《離》。《離》者，麗也。

2 序卦: ([Dictionary](#))

有天地然後有萬物，有萬物然後有男女，有男女然後有夫婦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，有父子然後有君臣，有君臣然後有上下，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。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，故受之以《恆》。《恆》者，久也。物不可以久居其所，故受之以《遯》。《遯》者，退也。物不可以終遯，故受之以《大壯》。物不可以終壯，故受之以《晉》。《晉》者，進也。進必有所傷，故受之以《明夷》。夷者，傷也。傷於外者必反於家，故受之以《家人》。家道窮必乖，故受之以《睽》。《睽》者，乖也。乖必有難，故受之以《蹇》。《蹇》者，難也。物不可以終難，故受之以《解》。《解》者，緩也。緩必有所失，故受之以《損》。損而不已必益，故受之以《益》。益而不已必決，故受之以《夬》。《夬》者，決也。決必有遇，故受之以《姤》。《姤》者，遇也。物相遇而後聚，故受之以《萃》。《萃》者，聚也。聚而上者謂之升，故受之以《升》。升而不已必困，故受之以《困》。困乎上者必反下，故受之以《井》。井道不可不革，故受之以《革》。革物者莫若鼎，故受之以《鼎》。主器者莫若長子，故受之以《震》。《震》者，動也。物不可以終動，止之，故受之以《艮》。《艮》者，止也。物不可以終止，故受之以《漸》。漸者，進也。進必有所歸，故受之以《歸妹》。得其所歸者必大，故受之以《豐》。《豐》者，大也。窮大者必失其居，故受之以《旅》。旅而无所容，故受之以《巽》。《巽》者，入也。入而後說之，故受之以《兌》。《兌》者，說也。說而後散之，故受之以《渙》。《渙》者，離也。物不可以終離，故受之以《節》。節而信之，故受之以《中孚》。有其信者必行之，故受之以《小過》。有過物者必濟，故受之以《既濟》。物不可窮也，故受之以《未濟》，終焉。

Edited 5 time(s). Last edit at 01/01/2013 10:18AM by gustav.